

肇庆汉德诺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401001000000128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肇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肇庆汉德诺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92 万元，招标人为广州科城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拟在肇庆市汉德诺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2 处屋面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屋顶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预计可安装容量不低于 2.42175MWp。最终安装容量以并网容量为准。本期一次建成。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肇庆汉德诺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肇庆汉德诺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①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③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投标人正在申办或延期证明。

3.6 投标方必须在光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 EPC 总承包的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完成 1 个及以上已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或电力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并网证明或验收证明，合同关键页包括合

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区 7 楼 726 评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区 7 楼 726 评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肇庆汉德诺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第二次）（招标编号：Z4401001000000128001001），招标人为广州科城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肇庆汉德诺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在肇庆市汉德诺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2 处屋面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屋顶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预计可安装容量不低于 2.4MWp。最终安装容量以并网容量为准。本期一次建成。

2.3 建设地点：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社区新旺大道 28 号。

2.4 计划工期：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完成项目的所有建设工作（含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具体并网时间为从供电公司批复同意接入系统施工图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中标后 30 日内需签订合同。

2.5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从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屋面荷载报告（甲级建筑院）、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安健环制作、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并网接入所需的一切手续、消缺、结算、建设资

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项目施工包含项目施工部分的屋顶防水等工作，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工程施工，包质保期内项目整体运行维护、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工作，项目并网发电后移交给业主方。

2.6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人民币 4.05 元/Wp（含所有费用）

2.7 总投资：人民币 99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①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③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投标人正在申办或延期证明。

3.6 投标方必须在光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 EPC 总承包的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完成 1 个及以上已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或电力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并网证明或验收证明，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4.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13 日。

4.3 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内每天 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4 招标文件售价：¥10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5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20-88138686-8003

4.6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之一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响应投标。

4.7 报名单位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自拟）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15 分-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区 7 楼 726 评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hgjl.gib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cebpubservice.com) 发布，本公告及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在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科城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1101 房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区
7 楼 726

邮编：510700 联系人：梁工

联系人：秦工 电话：020-88138686-8003

电话：17329949165 传真：020-88138686-800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广州科城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科城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科城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1101 房

联 系 人：秦工

电 话：173299491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区 7 楼 726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8138686-800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星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